

木柵國小三年級音樂科教學計劃

一、教學理念：

音樂課程是一門包含許多智能的學科，它除了可以培養學生演奏和演唱的技巧及學習音樂理念之外，更有其它的成效：智商的激發、專注力的訓練、情感的抒發與滿足、社交能力的培養.....等。而在現今九年一貫新課程中更將音樂課改為藝術與人文這更證明了音樂教學對學生的影響層面及其重要性，而我更認為音樂教育是**啟發重於成果發表**的教育，必須用漸進與自然的方法，並給予學生知性與感性合一的學習。所以我的教學重點並不是放在學生能演唱(奏)的多好，而是透過音樂課中的學習來教導學生們認識什麼是音樂，引導他們去感受音樂所帶來的感動，及懂得如何去欣賞音樂，藉由如此的教學才能讓學生們真正的喜歡上音樂，並且願意主動的去接觸音樂，更進一步的將音樂成為他生活中的一部份並且成為他一生永遠的朋友。

二、教學方法：

- (1) 在藝術與人文課程中將統合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部分的學習內容。
- (2) 在課程設計中將尊重學生的多元智慧，讓每個學生都能於課堂中充分的學習。
- (3) 在課程中將以**啟發重於成果發表**的教學理念進行教學，讓每個學生都能於課堂中快樂的學習。
- (4) 在音樂課程中以資訊融入教學為主，在課程中將大量使用資訊多媒體教材以給予學生更豐富多變的學習環境，達到最佳的學習效果。
- (5) 在課程中隨時補充及加入當下最新藝術展演之訊息並提供學生欣賞之機會讓學生能與現代藝術接軌而走在時代的前端。

三、教學計劃：

將本學期的音樂課程共分成四個部分，每個部分都有其教學重點。

(一) 音樂基礎訓練

1. 教學內容：包括基礎樂理、認譜練習、節奏訓練、基礎視聽訓練等。
2. 教材內容：以康軒出版社之音樂課本為主。
3. 教學目標：音樂基礎能力的建立並培養音樂的概念和符號的認知。

(二) 演唱及演奏

1. 教學內容：包括演唱及直笛演奏的方法、技巧及練習。
2. 教材內容：歌唱、直笛部份以康軒出版社的音樂課本為主，部分則由教師自編。
3. 教學目標：使學生由歌唱及樂器來體驗音樂，並進而能將自己對音樂的感受藉由歌唱及演奏表現出來。

(三) 音樂欣賞

1. 教學內容：包含了中外音樂家、樂曲及樂器介紹、欣賞及解說。每學期至少為學生介紹一部歌劇或音樂劇。
2. 教材內容：除康軒的欣賞教材並加上教師自費所購買之教材如 CD、DVD、錄影帶等多媒體教材。
3. 教學目標：提供學生一個充分欣賞音樂的機會，引導學生去學習及體會音樂及表演藝術之美。

(四) 創作與表演

1. 教學內容：創作部分包含了歌詞、節奏、樂曲及欣賞，表演部分則分為個人及團體表演。
2. 教材內容：根據本學期的教學內容及課程予以活用及發揮。
3. 教學目標：讓學生藉由創作去體驗音樂的結構，藉由表演來表達對音樂的情感。

四、評量方式：採取多元化評量，以尊重每一個學生不同的多元智慧，評量方式其中包含了測驗、表演、作業、口頭或者書面報告及上課表現等。

五、成績計算：每項評量各佔不同之百分比，每一個學生都可以依自己的專長在各個階段及不同的評量中發揮。

六、最終目標：音樂教育的目的並不是要讓學生成為歌唱家或演奏家，而是要讓音樂屬於每一個學生，使每一個學生都能夠在充滿音樂的環境中成長，更進而體會音樂的美好和價值。我希望每一個學生都能成為一個快樂的音樂欣賞家。

七、家長配合事項：請家長務必幫孩子準備直笛以便教學，如果家長能與教師密切的配合，相信我們必定能為孩子們創造出最佳的音樂學習環境，並讓音樂成為每一個孩子一生中最好的朋友。

音樂教師：陳佳佳